

彼此相愛

約翰福音 13:34-35; 加拉太書 5:13-15;

羅馬書 13:8-10; 彼得前書 4:7-9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教會中弟兄姊妹必須要「彼此相愛」，這是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賜給門徒的一個「新命令」，乃是說明當耶穌離世回到父那裏去的時候，祂對所有跟隨祂作門徒的人之期望。因此使徒們（保羅，彼得，約翰）在他們所寫的書信中，都不斷向信徒重申這個命令，可見「彼此相愛」這個命令是何等的重要。

I. 「彼此相愛」的標準與目的 (約 13:34-35; 加 5:13)

1. 「彼此相愛」是一條「新」命令
2. 「彼此相愛」是以耶穌和祂對門徒的愛為標準
3. 「彼此相愛」是為了要帶出信徒團體彼此間的合一，因而反映耶穌與父之間相互的愛與合一。

II. 「愛人如己」是完全了/成全了律法 (羅 13:9-10; 加 5:14)

1. 律法中所有的誡命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
2. 「愛人如己」就「成全」了律法

III. 「彼此相愛」的責任 (羅 13:8; 加 5:15; 彼前 4:7-9)

1. 「彼此相愛」在教會生活中佔最重要的地位 (彼前 4:8)
2. 「彼此相愛」是需要努力去達成的 (「切實」相愛, 彼前 4:8)
3. 「彼此相愛」對教會生活的影響 (彼前 4:8; 加 5:15)
4. 「彼此相愛」的債是永遠償付不完的 (羅 13:8)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討論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如何效法耶穌，藉著「愛」彼此互為僕人來「彼此相愛」。
2. 在每日生活中，怎樣來實踐「愛別人如同愛自己」(太 7:12)？
3. 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是否真正成為你個人向別人所表現的愛？